

東南科技大學問題導向學習(PBL)教案獎勵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(108.09.17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9.03.30)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以下簡稱 PBL)，鼓勵教師從事教案設計，以 PBL 方式進行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與限制：

- 1.本校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(含約聘專案教師)。
- 2.曾參與教學資源中心 PBL 工作坊(含 PBL 教學法社群) 兩場次以上者。
- 3.曾獲本校教務處 PBL 教案獎助者，同一教案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

1. PBL 係教師課前規劃教材教案，以實務問題為核心，結合重要的、有關聯的、與真實情況相似的案例，以小組方式進行議題研析，提供充分的學習資源與指導，讓學生能夠整合相關知識、主動學習、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。
- 2.以具教學實驗、跨領域之大學部課程優先，每年至多獎勵 15 門課程為原則。
- 3.以本校當學期開設課程設計原創性教案提出申請，教案內容應包括至少 2 至 4 小時之教學活動，一個單元教案至少有 2 個劇幕，以 PBL 教學模式執行 3 週。
- 4.申請「問題導向學習(PBL)教案獎勵」之教師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教案編撰書及教學大綱等文件，依公告期限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異動以中心公告為準。
- 5.教師於當學期以獎勵一門課程為原則，且不得以同一門課程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創新教學相關補助或獎勵。

四、審查與獎勵內容：

- 1.經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集相關專家 1~3 人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，獲通過教師應於該教案教學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二)；其成果符合 PBL 教學之精神，於學期結束核予一次性彈性薪資獎勵金 10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- 2.經費來源為本校全校型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」，並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以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義務與責任：

- 1.申請通過教師須加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教師社群，參與社群活動，分享教學經驗。
- 2.有義務於期末課程做海報成果公開展覽及開放創新教學觀摩 1 次，並同意將成果公開於本校計畫網站，作為全校教學示範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